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小字第3094號

原　　告　蘇子崴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冠宇

被　　告　何耀宗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亦有明定。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盜用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2日在臺北東區拍攝之商品照，將之上傳IG賣場發布販售且營利等語，並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間對話紀錄所示，原告亦向被告主張其為圖像著作權擁有者而對被告為求償，堪認原告是主張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件核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智慧財產事件，依前揭說明，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屬違誤，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又琳